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新上市之股份(「股份」)而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報告簽發日期， 貴公司乃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直接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經營之 國家或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

直接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經營之 國家或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 (前稱豪昌企業有限公司 及慶豐金網上交易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電子 交易系統
黃金網有限公司 (前稱安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內容供應商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黃金牌照持有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 Huntington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研究及開發及軟件 持有人
聯金網有限公司 (前稱希富有限公司 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或其性質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同。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除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及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外，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及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採用四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並從該日起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配合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年結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原因為貴公司乃新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商業交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及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若較遲)之核數師。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黃金網有限公司及聯金網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第1至8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經審核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作出適當調整後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負債淨額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負債淨額。

## 1. 編製基準

所編製之財務資料已包括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業績，惟黃金網有限公司之業績則自其被 貴集團收購日期起包括在上述財務資料中。

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以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集團將會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此乃基於慶豐金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之財務支援，以使 貴集團可償付其到期債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相符，現載列如下：

### (a) 商譽

商譽乃指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之獨立有形資產淨值之合計公平價值之部份，並於收購時在儲備沖銷。

### (b) 收益確認

因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而收取之交易費於交易日期當交易正式執行時確認。

交易處理服務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貴集團軟件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開支，除非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標準。於有關期間，所有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均已列作開支。

**(d) 廣告及推廣成本**

廣告及推廣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賬。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採用足以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為此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其租約期限(以數額較高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15%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覆核，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於決定資產可收回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貼現計算。倘該等減值發生，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f)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為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該項資產按成本值入賬。

**(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於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公平價值變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賬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h) 應收賬款**

就認為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會作出撥備。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乃撇除有關撥備入賬。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之賬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儲備變動處理。

(j)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並作出適當之調整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收益	(a)	—	—	441,799
其他收益	(b)	38,136	17,794	1,460
總收益		<u>38,136</u>	<u>17,794</u>	<u>443,259</u>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c)	(132,000)	(3,272,000)	(780,000)
員工成本		—	(120,000)	(1,563,342)
折舊		—	—	(86,774)
市場推廣費用		(5,800)	(396,938)	(218,616)
其他經營費用	(d)	(54,033)	(53,807)	(1,962,935)
費用總額		<u>(191,833)</u>	<u>(3,842,745)</u>	<u>(4,611,667)</u>
除稅前虧損		(153,697)	(3,824,951)	(4,168,408)
稅項(費用)/減免	(f)	—	(1,526)	2,901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53,697)</u>	<u>(3,826,477)</u>	<u>(4,165,507)</u>

附註：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來自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 慶豐金鋪有限公司之交易費	—	—	441,799

## (b)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			
慶豐金舖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	28,970	7,130	1,460
利息收入	9,166	10,664	—
	<u>38,136</u>	<u>17,794</u>	<u>1,460</u>

## (c)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一有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i)	(132,000)	(932,000)	—
應付慶豐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之款項(附註ii)			
— 定額費用	—	(2,340,000)	(780,000)
	<u>(132,000)</u>	<u>(3,272,000)</u>	<u>(780,000)</u>

附註：

- (i)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貴集團僱用 Global Investor Relations Limited (「GIRL」) 就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金銀買賣及交收系統(「系統」)之可行性進行業務研究，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16.67%實益權益。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GIRL 之定額諮詢費132,000港元與 GIRL 應付慶豐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一慶豐金舖有限公司(「慶豐金舖」)之租金沖銷。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定額諮詢費932,000港元中包括以上述租金費用沖銷之132,000港元。
- (ii) 根據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與慶豐金舖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簽訂之協議，貴集團以定額費用400,000美元聘用慶豐金舖作為開發系統之總承建商，另加代表貴集團涉及成本及費用之償付金最高600,000美元。於有關期間，償付金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固定資產採購費用，該費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781,378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達313,847港元。

## (d)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核數師酬金	(9,395)	(8,890)	(3,231)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 應付予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 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款項	—	—	(76,000)
— 應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	—	(5,780)
	<u>—</u>	<u>—</u>	<u>(76,000)</u>
	<u>(9,395)</u>	<u>(8,890)</u>	<u>(3,231)</u>

## (e)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i) 貴集團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	677,418
紅利	—	—	—
退休福利成本	—	—	—
	<u>—</u>	<u>—</u>	<u>677,418</u>

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貴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u>	<u>3</u>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位董事收取之個別酬金分別為377,418港元、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ii)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三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餘下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	200,000
紅利	—	—	—
退休福利成本	—	—	—
	<u>—</u>	<u>—</u>	<u>200,000</u>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f) 稅項(費用)／減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香港利得稅(費用)／退款	—	(1,526)	2,901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g)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h) 每股虧損

本報告並無列示每股虧損，概因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第1節所述之合併基準編製，故每股虧損載入本報告並無意義。

(i) 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為其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而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中並無重大債務。

## 4. 負債淨額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並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附註	港元
固定資產	(a)	1,626,892
其他資產	(b)	1,180,000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c)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8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51
流動資產總計		<u>250,1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68,347)
結欠一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d)	(800,000)
結欠一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e)	(3,592,763)
流動負債總計		<u>(6,161,110)</u>
流動負債淨額		<u>(5,910,924)</u>
負債淨額		<u><u>(3,104,032)</u></u>

附註：

## (a) 固定資產

	成本 港元	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262,063	(15,698)	246,365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134,970	(7,866)	127,104
電腦設備	1,316,633	(63,210)	1,253,423
	<u>1,713,666</u>	<u>(86,774)</u>	<u>1,626,892</u>

## (b)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乃指購買金銀業貿易場之黃金集團會籍及普通會籍之成本，總計為1,180,000港元。

## (c)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代價1美元收購於 Golden Secret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本權益。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後， 貴集團按成本值將其於該項投資之全部權益售予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Precision Limited。

(d) 結欠一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該金額即上文第3(c)(i)節所述應付予 GIRL 之諮詢費，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e) 結欠一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金額為結欠慶豐金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f) 儲備變動

因收購黃金網有限公司而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為26,115港元。

(g) 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將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之租約而在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年度承擔為1,434,720港元，須於來年支付。

(h)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8港元，代表在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第3(a)至(d)節所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慶豐金分別與李嘉誠基金有限公司、Gold Stream Resources Limited 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貸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各貸款人同意向慶豐金以年息6厘提供無抵押貸款最多30,000,000港元，總額最高達90,000,000港元 (「貸款」)。該貸款及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悉數償還，惟若發生以下情況，該貸款之本金將按相當於貴公司股份首次發售價90%之換股價強制轉換為貴公司之股份：

(i)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

(ii) 貴公司初步市值 (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不低於10億港元。

慶豐金應付利息在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將予免收。

除上述貸款協議外，貴公司與貸款人各自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購股權契據及補充協議，據此，各貸款人有權以相當於貴公司股份首次發售價90%之行使價，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日期」）後第七個月之第一天起至上市日期後第十八個月最後一天之十二個月期間，認購貴公司之股份，數額可達貴公司於上市日期時之已發行股本之7%減各貸款人根據該貸款協議中強制換股規定購買之任何股份數目（如有）。倘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期間內因聯交所實行任何規則及規例而導致有關貸款人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貴公司之股份，則上述之每項購股權期間將自動延長。

-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慶豐金與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周大福以年息6厘向慶豐金提供無抵押貸款21,43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與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悉數償還，惟若發生以下情況，該貸款之本金將按相當於貴公司股份首次發售價90%之換股價強制用於認購貴公司股份：

- (i)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
- (ii) 貴公司初步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

慶豐金應付利息在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一年內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交易所上市後將予免收。

除上述貸款協議外，貴公司及慶豐金與周大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分別訂立購股權契據及補充協議，據此，周大福有權以相當於貴公司股份首次發售價90%之價格，於上市日期後第七個月之第一天起至上市日期後第十八個月最後一天之十二個月期間，認購貴公司股份，數額可達貴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時之已發行股本之5%（不包括各貸款人因上文(a)項所述強制換股而購買之股份總數）減周大福根據該貸款協議中強制換股規定而購買之股份數目（如有）。根據補充協議，周大福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選擇於貴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將貸款轉換成貴公司股份，雖然貴公司於上市時之初期市值會少於10億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向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租用兩個辦公室單位，月租為76,000港元及32,000港元，租期分別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董事確認，第3(a)至3(d)及第5(c)節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 貴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董事亦確認於第5(a)及5(b)節中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第3(a)及5(c)節所詳述之交易將作為持續有關連交易而繼續進行，而第3(b)及3(c)節所詳述之交易將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繼續進行。

## 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之重大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貴集團與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Dragon Limited 就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而訂立協議，所提供之支援包括(但不限於)貴金屬買賣業務之專業知識及技術，代價為成本加20%及每個項目1,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自上市日期起計。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貴集團按成本值向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Precision Limited 出售其於 Golden Secret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 8.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此致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